

中国铁路反恐防范工作的问题与研究

王 学

北京铁路公安局石家庄公安处特警支队,河北 石家庄 050000

摘 要:当代中国正处于高速发展的繁荣时期,铁路运输对于中国的经济发展有着巨大的促进作用。由于铁路自身固定性的特点和较弱的抗风险能力,让铁路常常处在恐怖袭击的阴霾之下,也给铁路安保工作带来了巨大的挑战。本文结合中国国情分析了铁路反恐防范的现状并提出了相关的对策。

关键词:铁路反恐;防范现状;对策

中图分类号:D631.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5-4379-(2018)21-0116-02

作者简介:王学(1988-),男,河北衡水人,2010年毕业于铁道警官高等专科学校,北京铁路公安局石家庄公安处特警支队,特警,现从事反恐处突击工作。

铁路作为一个国家的基础交通设施,一直都是恐怖分子关注的焦点。纵观国际,恐怖袭击屡见不鲜,离我们也并不遥远。目前恐怖活动蔓延到了很多国家和地区,甚至给一些国家带来了毁灭性的灾难。从国内来看,从新疆火车站暴恐事件再到昆明火车站事件,这些事件无疑都给我们敲响了安全的警钟。铁路作为老百姓中远途最方便的交通工具,是一个人口聚集场所,因此保障铁路安全尤为重要,我们本着预防为主,安全至上的理念,让铁路反恐防范工作更加常态化和系统化。

一、中国铁路反恐现状

随着我国铁路行业的高速发展,铁路运输采用了多种多样的新技术。中国的高铁经历了一次又一次的提速,这对于铁路的基础设施要求也越来越高,与此同时铁路的安全系数也相对的减弱。经历了几次事件之后,党中央和国务院都高度重视铁路安全,对铁路反恐工作越发的重视。习总书记也对铁路安全做出重要的批示。各级政府和铁路部门也都采取了严格的防范措施。结合实际情况,我认为中国铁路反恐现状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 反恐意识淡薄

在我国的铁路部门的反恐工作中。很多部门都没有把反恐工作提到一个高度,思想意识淡薄,总认为恐怖袭击在我们“千里之外”,总是认为自己的管辖范围内相对安全,不可能出现恐怖事件。因此,很多单位没有把反恐工作的精神落实到实际工作当中去,这样的思想造成了很多单位的反恐工作不到位,对于恐怖事件没有一个基本的防范认知和意识。当然,也有一些部门有一定的防范意识,主动部署防患未然,但是却缺乏一定的主动性,在部署工作当中,很多方法比较落后。与此同时,很多地区和部门的装备也不够精良,没有一个高精度的安保系统,安保人员素质也不是很高往往达不到相关的标准。同时,我国铁路安全区域划分也比较分散,都是一块一块的划分,只是简单的对于某一区域做一个指示,没有一个整体的规划与部署,不能形成一个巨大的安保网。

(二) 专门性的反恐机构有待进一步强化,铁路防范工作效果不佳

目前除铁路公安系统以外,铁路客运、货运部门没有一个专门针对反恐防范工作的反恐组织,在铁路的规划中,喜欢按着职责安排,容易使得跨部门跨岗位的反恐工作出现脱节,反恐的相关工作就存在一定的管

理漏洞。由于没有一个专门的管理组织,各个环节的反恐防范工作没有一个连贯性,缺乏一个行之有效的反恐组织。客运就是负责实施,铁路公安就是负责安全,职能科室就是财务,质检等等日常琐碎工作,没有一个系统的统一部署和管理。很多站内领导认为铁路安全就是铁路警察的职责,完完全全的交给了公安负责,安检职工的管理工作就出现了脱节。

(三) 安保人员资源短缺

铁路的反恐安保工作是一个非常繁琐和庞大的工程,需要很多的人力物力资源来保证其正常的运行和运转。然而在当今的安保实际工作中,很多部门都缺乏相关的安保人员。人员配备短缺,是很多单位铁路反恐安保工作中的真实写照,这也是很多单位铁路反恐工作做的不到位的原因之一。就拿现在的高铁来说,车次很多,但是沿途配备的警察安保人员却很少,为了能更多的载客,好多车次一直在减少乘警配备。在为数不多的配备情况下,乘警还身兼数职,抽查,巡讲等等,这样的安排大大降低了安保质量。从事实出发,我们可以看出安保人员资源非常短缺,因此,加强人员配置显得非常重要,这样才能保证安保质量,只有人员配置完善我们的铁路反恐安保工作才能做到更好。

(四) 管理体制不完善,不能起到全面反恐作用

我们应该全面落实人力,实体,技术三大防范措施的实施,这也是铁路防范的基础。但是由于管理体制方面的各种原因,在铁路反恐实践当中三种措施不能得到全方位的发挥和作用。人力防范是否发挥作用,取决于铁路职工是不是具有防范的意识、能不能从思想上重视铁路反恐防范工作。实体防范要做到时刻警惕,实时待命的状态,当危险来临能够马上快速的作出反应,给与反击;技术防范也很关键,现在是一个高科技的时代,智能化,科技化已经是这个时代的主题。我们只有把这三个方面融合在一起才能做好安保工作,但是由于体制的不完善,各个方面存在一定的管理疏忽,出来了一些脱节现象,这样不利于我们开展常态化的铁路反恐防范工作。

二、铁路反恐防范对策

(一) 加强对铁路反恐的重视程度

纵观国内外恐怖袭击,屡见不鲜,对于一个国家的影响也非常巨大。很多国家和地区都受到恐怖活动的威胁。因此,在我国当前的铁路反恐防范工作当中,我

(下转第60页)

为了非法集资,如何追究企业的责任;其次,已倒闭的企业如何返还用户的押金;最后,政府如何去监管巨大的“资金池”和法律法规怎样规范这一现象和法律风险等问题。这些问题的解决需对共享单车的押金性质作出界定。

共享单车的押金的性质,界定为担保物权的范畴更为准确。首先,从共享单车企业的角度出发,收取押金更多的是出于一种担保的目的,本质上并不体现债权的属性。承租人支付的押金,出租人即占有转移拥有所有权,也即拥有自由处分的权利,也即出租人对押金享有直接支配和获取利益的权利。从共享单车收取押金的模式来看,收取押金的目的在于保证用户合理合法的是用车,避免出现用户违规使用或者损害单车。当单车的使用人出现以上情况时,出租人有权直接以押金抵扣已经遭受的损失或者有优先受偿的权利。但是此处笔者需强调,学界中对于单车收取押金作为质押,认为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质押,不同于普通流通中的货币“占有即所有”的原则,更多体现为静态意义上的担保,所以共享单车的押金的所有权应该仍然归属共享单车的用户,以及产生的孳息若没有特殊约定,法定属于用户。但是笔者认为,学界中有这种声音,更多的是出于考虑到用户押金的安全性。根据法律的规定,货币属于流通物,遵循“占有即所有”的原则。对于单车收取的押金,就目前来看仍然属于流通物。因为没有专门的制度来限制每个用户交的押金不能改变或者

挪用,共享单车平台收取了这些押金,虽然交易形式特殊,但仍然在流通,每个用户交的押金在退回时,不一定就是自己交的那一笔,可能用户今天交的押金,明天就退给另外一个用户,很难说这不是一种流通。

其次,从目前共享单车押金发展的趋势,即信用机制替代押金机制来看,共享单车的押金更侧重于担保的功能,即督促用户正常使用共享单车。因此,共享单车的押金的法律性质界定为担保物权的范畴,一方面更符合实际情况和促进共享经济系列产品的发展;另一方面有利于解决共享单车多方面的困惑和解决押金返还问题的困境,解决目前巨大的“押金池”问题,预测法律风险,让押金的返还有法律依据做支撑。因此,界定共享单车的押金的性质势在必行,如何界定共享单车的押金的性质也极为重要。综上所述,笔者认为理应将共享单车的押金的法律性质界定为担保物权的范畴更为准确和具有说服力。

[参考文献]

- [1] 杨立新著. 合同法专论 [M].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6.
- [2] 杨玉成主编. 担保合同 [M].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03.
- [3] 庄阿苗. 浅谈押金的法律性质 [J]. 贵阳学院学报, 2012.
- [4] 刘静辉, 肖扬. 共享单车押金的性质及其法律风险研究 [J]. 法制与社会, 2017(21).
- [5] 王传微, 田雨. 关于共享单车押金的法律思考 [J]. 中国市场, 2017(17).
- [6] 周珺. 押金之返还与承租人之保护——以美国法为中心 [J]. 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1(02).

(上接第116页)

们一定要加强对铁路恐怖的重视程度,让铁路反恐防范工作更加的常态化和细致化。各个部门和单位都要在精神上高度重视,在行动上高度统一,相互配合,相互支持,坚决维护好国家和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当出现突发事件时,我们一定要沉着冷静,积极面对。在日常的组织学习中,我们要不断给单位员工加强思想教育,多多研究和解读国内外的反恐案例,让他们在心里真正意识到反恐的重要性和紧迫性,随时提高警惕,打好这场铁路反恐防范攻坚战。只有真正的在心里认可和重视反恐这件事,我们才更有行动力和执行力。

(二) 培养高素质的安保人才,增加安保人员配置

再规范的制度都需要人去完成,完成的好坏程度就和人员素质有很大关系。因此反恐要想有很强的执行力和行动力就必须培养高素质的安保人才,这样才能提高我们的工作效率,减少资源的浪费,保证铁路的安全。除此之外,人员短缺是我们铁路反恐的一个重要问题,我们一定要加强人员配备,协调旅客、乘车地点、车站的等等各个地方警力资源,做到各个方面都在我们的严密监督之下,不放过任何一个细节,做到万无一失。建立健全一个整套的反恐防范制度,保证警务力量的整合和随时调配。并且加强警务人员日常的训练,保证了乘警和治安、巡警之间的严密的配合,出现紧急情况时,能做到相互协调联合行动。

(三) 建立一个基于但高于治安防范的铁路反恐防范体系,提高全面反恐能力

一套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是一切行动的前提。成立一个铁路公安、铁路运输机构专门的反恐组织,对于全局有一个整体的调动和一个全面的部署。在党中央和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提高反

恐的工作能力。我们要建立一个基于但是又略高于治安防范的铁路反恐防范体系,它是指通过借鉴现有基础的铁路治安防范体系,主要针对可能存在的各种恐怖因素进行全方位控制的一个体系。一方面是铁路部门进行有效的风险评估,明确反恐的重点区域、制定我们的反恐目标,并且找出安全对策和我们实际方案的差距,分析不同时期不同的反恐形势,进一步的完善我们的反恐措施;另一方面在我们现有的铁路防范的基础上结合自身本地地区的实际情况和反恐斗争的形式,在原有的铁路反恐措施下重新修订并且进一步的细化细节,制定一个基于但是又略高于治安防范的铁路反恐防范的相关制度,为日后的反恐工作提供一个保障。与此同时我们也要加强各个单位和组织的沟通,使得反恐上下政策一致,思想一致、行动一致,提高全面反恐的能力。

三、结语

当前的国际环境复杂多变,很多国家都存在或多或少在恐怖活动。铁路作为一个国家的运输枢纽更要加强反恐防范工作。我们要不断的提高反恐意识,健全健全相关的法律制度及管理制度、不断的提高安保人员的综合素质,相信我们在铁路反恐防范工作中会越做越好,可以有效的打击和震慑恐怖主义,维护祖国的安定。

[参考文献]

- [1] 兰立宏. 铁路反恐防范的研究现状及对策建议 [J]. 中国刑警学院学报, 2017(05): 37-41.
- [2] 原圆. 铁路反恐防范工作的现状、问题与对策研究 [J]. 理论观察, 2016(09): 88-89.
- [3] 张修远, 石斌. 高铁时代铁路反恐工作问题与对策研究 [J]. 广西警官高等专科学校学报, 2016(01): 78-82.